#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288號

02

3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

01

19

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06 代理人梁晉銘

07 債務人張顛藿

08 000000000000000

09

- 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, 11 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 12 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13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18 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:				
編號	請求金額	利息起算日至	利率	違約金
	(新台幣)	清償日止	(年息)	
001	45,120元	113年5月10日	1.845%	自113年6月10日起至113
				年9月9日止,按年息0.18
				45%計算。
				自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
				日止,按年息0.369%計
				算。
			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
				取期數為9期。

- 01 附註: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庸具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